



货物和服务采购订单条款（中国版）

条款适用

- (a) 本条款和条件适用于**客户**向**供应商**发出的任何**货物或服务订单**，除非双方在另行签署的书面协议中明确约定适用不同的条款。
- (b)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交付或履行**订单**中指定的全部或部分**货物和/或服务**来接受**客户**的**订单**。**供应商**无需签署**订单**或签署或草签本条款和条件即可接受**客户**的**订单**。
- (c) **供应商**在任何报价单、确认书、发票或其他文件中提出的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均被明确拒绝，且不构成**合同**的一部分。特别是，无论**客户**是否明确拒绝，均不适用**供应商**的一般条款和条件。只有本条款和条件应当得到适用，即使**客户**在知晓其他一般条款和条件的情况下，仍无条件履行，或接受**供应商**的履行。
- (d) 如果本条款和条件与任何其他协议或文件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除非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单独书面协议另有约定，否则应优先适用本条款和条件。

定义

在解释**合同**时，以下加粗的词语和表达具有以下含义：

关联方：指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被任何一方或其最终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任何一方或其最终母公司受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公司或实体。在本定义中，控制是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 (i) 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表决权，(ii) 所述实体至少百分之五十（50%）的注册资本，或 (iii) 拥有指导或决定公司或实体的管理和政策的权力，包括通过合同方式。

反贿赂法：如第 17.3(a)(i) 条所定义。

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指当**客户**和/或**供应商**作为**个人数据**的控制者或处理者时，适用的所有法律、规则、条例、政府要求、准则以及国际、联邦、州、省级法律，包括其不时的修订和替换。

适用法律：指根据第 23 条规定的管辖法律以及不时生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当局发布的任何规则和命令；以及监管批准、许可、执照和授权。

保密信息：指**客户集团**和/或其**代表**披露的任何信息、文件和材料：(i) 如果以书面或其他有形形式披露，则在披露时标明“保密”或“专有”；(ii) 如果以口头或视觉呈现形式披露，在披露时被指明为“保密”或“专有”；或 (iii) 根据其性质或披露时的情况，秉持合理商业判断的人会认为其为保密或专有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条款、谈判过程和存在本身，任何**工作成果**和任何发明、研究、实验工作、概念、专有技术、技术、流程、设计、技术样品、原型、规格、图纸、软件源文件、商业秘密、财务信息、商业计划、销售计划、营销计划、产品、服务、产品或服务开发计划、业务预测、采购需求、客户信息、财务或商业信息，以及任何其他专有或保密信息及其任何改进。

合同：指本条款和条件以及任何**订单**。

合同价格：指**客户**根据**合同**应向**供应商**支付的金额。

客户：指在中国注册的、属于 Klöckner Pentaplast 集团公司成员，并在**订单**中被描述为客户的实体。

客户数据：指与**合同**的履行有关的，由**客户集团**或代表其提供，或由**供应商**访问、收集、生成或处理的任何数据、信息或内容，包括**个人数据**。**客户数据**包括基于上述数据、信息或内容派生或生成的任何数据、信息或内容。

客户集团：**客户**及其**关联方**。提及**客户集团**时，包括分别提及其各成员。

不可抗力事件：如第 22.2 条所定义。

货物：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的货物、材料、产品和设备。

知识产权：指所有专利、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权、设计权、保密信息权（包括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发明、道德权利、商标和服务标志以及所有其他知识产权，无论是否注册，包括所有该等权利的的申请以及申请权和被授予权、续展或延期、优先权的主张，以及现在或将来在世界任何地方存在或将存在的所有类似或同等的权利或保护形式。

许可软件：指**合同**中更详细描述的软件的目标代码版本，该软件的所有许可复制品（无论是由**客户**还是**客户集团**的成员制作），以及所有相关的用户文档，以及**供应商**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所有新版本、发行版和其他升级。

OFAC：指美国财政部下属的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负责管理和执行经济和贸易制裁。

订单：指**客户**向**供应商**发出的关于**货物和/或服务**的书面采购订单或工作说明。

个人数据：指与已识别或可识别的个人有关的任何信息，除非**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另有定义。

原材料：指用于制造**客户**最终产品的**货物**。

相关变更：如第 4.6 条所定义。

代表：指一方的**关联方**及其董事、高管、管理人员、员工、成员、股东、合伙人、负责人、代理人和其他代表



（包括为前述任何一方提供咨询的财务顾问、咨询师、律师和会计师），为了履行**合同**的需要访问**保密信息**，并且至少应承担与本条款中规定的相同的保密义务。

受限管辖区：指受全面经济或贸易制裁、限制或禁运的国家或地区（相关当局可能不时修订）。

受限方：指 (i) 任何实体或个人 (a) 其居住地、设立地、成立地或注册登记地位于**受限管辖区**内；或 (b) 已被列入任何制裁或出口相关的受限或封锁人员名单，包括欧盟综合金融制裁名单、英国制裁名单、**OFAC** 特别指定国民和封锁人员名单、**OFAC** 部门制裁识别名单或商务部实体名单；或 (c) 根据**贸易管制法**受到封锁制裁的；以及 (ii) 代表上述方行为的任何**关联方**或个人。

范围：指**供应商**或代表**供应商**根据**合同**交付的**货物**和/或履行的**服务**（视具体情况而定）。

服务水平：指**合同**中规定的任何关键绩效指标或其他服务标准。

服务：指**供应商**根据**合同**提供的服务，包括提供的**许可软件**（如适用）。

规范：**供应商**和**客户**以书面形式约定的任何**货物**和/或**服务**的规范。

供应商：**合同**中所述的实体。

供应商集团：**供应商**及其 (a) 分包商，(b) **供应商**或其分包商的任何**关联方**；以及 (c) 上述实体的任何董事、高管、员工或代理人员。提及**供应商集团**时，包括分别提及其各成员。

供应商人员：由**供应商集团**直接或间接提供，并被指派参与与履行范围相关工作的任何个人，无论是否为**供应商集团**的员工。

供应商原则：如第 17.2(a) 条所定义。

税款：指根据**适用法律**，任何**范围**所在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的任何政府部门征收或评估的所有税费、关税、征税、进口税、出口税、关税、印花税或消费税（包括清关和经纪费用）、收费、附加费、预扣缴、扣除款或缴款。

贸易管制法：指所有关于贸易或经济制裁或禁运、受限方名单、货物、服务、软件或技术的进口、出口、再出口、转让或其他贸易形式的**适用法律**，包括欧盟、英国和美国以及其他反洗钱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工作成果：指任何和所有信息、报告、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机程序、源代码和目标代码、程序文档、演示文稿、分析、结果、解决方案、计算、研究、概念、代码、手册、发明、商业模型、电子表格、原型、建议、规范或其他信息、文件或材料，这些信息、文件或材料是作为**范围**的一部分为**客户**制作和生成的，或是根据或使用**客户集团**的**保密信息**或**客户集团**的**知识产权**制作、发明或生成的。

1 一般要求

1.1 **合同**是非排他性的，并且不要求**客户**下订单或购买最低数量的**货物**或**服务**。**客户**可以从其他供应商处获取相同或类似的**范围**。

1.2 **供应商**应满足**合同**中规定的履行**范围**的期限要求。时间对于履行**范围**至关重要。

2 货物保证

2.1 **供应商**保证**货物**拥有良好且明确的所有权，并保证**货物**将：(i) 无故障、缺陷或不足；(ii) 适用于**合同**中规定的或**客户**通知**供应商**的任何用途；(iii) 严格符合**合同**和**客户**向**供应商**提供的并经双方同意作为**合同**一部分的任何**规范**或其他描述；(iv) 不含任何**适用法律**禁止、限制或限量的化学品和物质；(v) 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vi) 遵守所有有关**货物**制造和供应的**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 FDA 在美国和欧盟委员会及欧洲食品安全局在欧洲颁布的与食品接触物质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如适用）；(vii) 如果**货物**为**原材料**，应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6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化学品（REACH）的第 1907/2006 号法规的要求（该法规可能会不时更新）；(viii) 为回收材料（薄片、再生料）的情况下，应符合 2008 年 3 月 27 日欧洲委员会第 282/2008 号法规的要求（该法规可能会不时更新）。

2.2 **供应商**保证**规范**在所有方面均完整准确，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对**规范**进行任何更改。

2.3 除非**范围**描述中规定了不同的期限，否则上述第 2.1 条中的保证期为交付之日起 36 个月。更长的法定时效期不受影响。

3 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

3.1 根据约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 版）约定了国际贸易术语的情况下，**供应商**完成交付之前，承担**货物**的损失和损坏的风险；未指定国际贸易术语时，则在**客户**实际占有**货物**之时，**供应商**应承担**货物**损失和损坏的风险。

3.2 **货物**的所有权将在以下较早的时间点转移给**客户**：(i) 根据上述第 3.1 条，**货物**的损失和损坏风险转移给**客户**时；以及(ii) **客户**支付**货物**的价款时。

3.3 **供应商**应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便可以安全运输和卸载。**供应商**声明，在运输时，**货物**将根据**合同**和**适用法律**进行准确描述、分类、标记和贴标。

4 原材料供应安全

4.1 本第 4 条的规定适用于**供应商**供应**原材料**的情况。

4.2 **供应商**应至少提前 12（十二）个月（或如后知悉，则立即通知）书面通知**客户****原材料**停产事宜。



- 4.3 在这种情况下，在停产之前**客户**应有优先购买权，根据**合同**条款获取所有或部分**原材料**，包括已经为**客户**生产的**原材料**、根据双方寄售库存协议由**客户**存储的**原材料**或仍需生产的**原材料**。
- 4.4 **供应商**保证在签订**合同**时，无意对**原材料**进行相关变更。
- 4.5 **供应商**应书面通知**客户**任何相关变更，对用于制药或医疗应用的**原材料**，应至少提前 24 个月通知；在所有其他情况下或**合同**期限少于 24 个月时，应至少提前 12 个月通知。**供应商**不得在未事先获得**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相关变更，并承诺除非且直至**客户**同意，否则将继续供应并确保有能力按照**合同**规定的数量，在整个**合同**期限内，供应未经更改形式的**原材料**。在不影响其追偿损害赔偿的权利的情况下，如果**供应商**未经**客户**同意进行相关变更，或无法或拒绝在**合同**剩余期限内向**客户**供应未更改形式的**原材料**，**客户**可以提前至少一个月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 4.6 就本条而言，“相关变更”是指生产方式、生产设施、生产程序或**原材料**的成分、来源或选择，或产品规范或质量控制方法的全部或部分变更。
- ## 5 业务连续性/质量保证
- 5.1 **供应商**应制定业务连续性计划（“BCP”），其中至少涵盖：计划、程序、通信方式、替代材料来源和人员配置，以应对影响**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的意外事件。**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有员工都了解 BCP 并能够访问。
- 5.2 **供应商**必须制定质量保证计划：(i) 该计划应符合其行业的最佳实践；并且(ii) 在关键流程和测量的统计过程控制系统需与**客户**达成一致。
- ## 6 服务保证
- 6.1 **供应商**保证，与**范围**履行相关的所有**服务**将：
- (a) 按照**合同**和任何**规范**执行；
 - (b) 适合**合同**和任何**规范**中规定的任何用途；
 - (c) 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执行；
 - (d) 以不损害（根据**客户**合理意见）**客户集团**名称和声誉的方式执行；
 - (e) 使用以通常期望能够从提供类似**服务**的领先**供应商**处所获取的合理技能和谨慎态度来执行；以及
 - (f) 使用训练有素、经验丰富、合格和保持礼貌的**供应商**人员来执行。
- 6.2 **供应商**应勤勉、高效、谨慎地，以良好且专业的方式，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服务**所需的所有技能、劳动力、监督、设备、货物、材料、用品、运输和存储。
- 6.3 如**客户**要求，**供应商**应自费对**供应商**人员进行安全背景检查，并为**供应商**人员获得**客户集团**工作场所的入场凭证。
- 6.4 **供应商**保证并声明，在提供**服务**时，其应达到或超过**服务水平**。
- 6.5 **供应商**应确保，在任何**客户集团**成员的场所时，每位**供应商**人员成员应遵守**客户**不时向**供应商**通知的健康、安全和安保规则。
- ## 7 许可软件供应的特定条款
- 7.1 本第 7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供应商**根据**合同**向**客户**授予许可软件的情况
- 7.2 **供应商**特此授予**客户**永久的、不可转让的（除非**合同**明确允许）、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许可（“许可”）以：
- (a) 使用许可软件并根据其业务、安全、备份和存档制作所需的副本；
 - (b) 在任何硬件平台上使用许可软件，并与其他软件结合使用；
 - (c) 打印随许可软件提供的任何用户文档的副本以供内部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应复制所有此类用户文档上的所有专有声明；以及
 - (d) 允许**客户集团**、代理商、顾问和/或承包商行使根据许可授予**客户**的所有权利。
- 7.3 除法律或**合同**允许，**客户**或**客户集团**的任何成员均不得修改、复制、改编、逆向工程、反编译、拆解或修改许可软件（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
- 7.4 许可授予**客户**以下权利：
- (a) 一经发布，即可免费接收新版本；
 - (b) 一经发布，即可免费接收许可软件的新版本和相关用户文档；以及
 - (c) 接收可能对**客户**有兴趣或有用的新产品信息；
- 但双方同意，**客户**在任何时候均无义务采用、实施或使用任何新版本或购买任何新产品。
- 7.5 **供应商**承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例如采用最新的病毒防护和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以及进行漏洞扫描）以防止任何病毒或其他恶意代码被引入**客户**的 IT 系统或数据。
- 7.6 **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应损害**客户**根据任何法规、习惯法、普通法、地方法律或条例在**合同**中可能享有的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条件或保证，或任何法律救济。
- ## 8 付款和开票
- 8.1 **客户**同意按照**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并在本条款中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包含所有费用，但不包括增值税或销售税。
- 8.2 **供应商**将在**货物**交付或**服务**完成后，或按照**合同**中其他规定开具发票。



- 8.3 除非 (i) **合同**中另有规定或 (ii) 除非**适用法律**要求更短的付款期限, 否则**客户**将在收到正确且充分支持的发票的月底起 60 天加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任何无争议的金额。如果**适用法律**要求更短的付款期限, 则将适用所**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长付款期限。
- 8.4 如果**适用法律**要求或允许双方确定**客户**逾期付款的适用利率, 则该利率应为**适用法律**允许的最低利率, 可能包括零利率 (0%)。
- 8.5 发票的支付: (i) 并不表示**范围**是按照**合同**执行的, (ii) 并不限制**客户**根据**合同**或**适用法律**所享有的权利或救济。
- 8.6 如果**客户**对发票有异议, **客户**可以暂不支付发票的任何有争议部分, 仅支付无争议部分。
- 8.7 **客户**可以在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 抵消因**合同**或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的任何责任。
- 8.8 **客户**根据本第 8 条 (付款和开票) 行使其权利, 并不妨碍**客户**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
- 9 变更**
- 9.1 因紧急情况、安全原因或其他合理必要, **客户**可以请求, 或**供应商**可以发起对**范围**的变更。**范围**中包含的事项, 或**供应商**已同意执行或与**合同**相关已纳入考虑的事项, **供应商**无权要求变更。
- 10 范围的检验和测试**
- 10.1 为了确认**范围**符合**合同**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客户**的要求, 按照**合同**和**适用法律**的要求, 执行所有测试和检验。
- 10.2 如果在检验或测试后, **客户**认为**货物**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或可能不符合**供应商**在第 2 条中的承诺, **客户**应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应立即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确保符合要求。**客户**可以在**供应商**采取补救措施后, 要求进一步的检验和测试。
- 10.3 在**供应商**完成补救措施后, **客户**应有合理的期限, 对**范围**进行重新检验和测试。如果**客户**确定**范围**现在符合**合同**要求, **客户**应向**供应商**提供接受**范围**的书面通知。
- 10.4 **客户**根据第 10.3 条接受**范围**, 不应: (i) 影响**客户**在第 2 条中的保证下所享有的权利; 或 (ii) 损害**客户**在第 11 条 (补救措施) 或**合同**任何其他条款下所享有的权利和救济。
- 11 补救措施**
- 11.1 如果**范围**未在适用日期交付或不符合**合同**中规定的保证, 则在不限其任何其他权利或救济的情况下, 且无论是否已接受**范围**, **客户**可以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a) 终止**合同**;
- (b) 拒绝接受**范围** (全部或部分), 并将任何**货物**、**工作成果**或**服务**交付成果退回**供应商**, 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c) 要求**供应商**修理或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履行被拒绝的**服务**, 或就被拒绝的**范围**提供全额退款 (如已支付), 包括**供应商**未提供的**范围**预先支付的任何款项;
- (d) 拒绝接受**供应商**随后交付的任何**范围**;
- (e) 向**供应商**追偿**客户**因从第三方获取替代**货物**和/或**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以及
- (f) 就因**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而给**客户**造成的任何其他成本、损失或费用进行索赔。
- 11.2 **客户**在**合同**下的权利和救济是对**适用法律**项下所隐含的任何权利和救济的补充, 而非排除。
- 12 终止**
- 12.1 如果**供应商**严重违反**合同**的任何条款, 并且 (如果该违约是可补救的) 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补救该违约, **客户**可以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此外, 作为例外, 任何违反第 17 条 (合规) 的行为将特别允许**客户**立即终止。
- 12.2 **客户**可以通过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如果**供应商**: (i) 停止或暂停, 或威胁停止或暂停支付, 或无法按期支付其债务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 (ii) 停止或威胁停止经营其全部或大部分业务; (iii) 开始就其全部或者大部分债务的重组、和解、延期或一般转让进行谈判、启动程序或达成协议; (iv) 为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某些或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做出或提出安排; (v) 采取任何步骤以进行管理、清算或破产; (vi) 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受到任何对该等资产施加担保, 或征收执行, 或进行类似程序, 包括任命接管人、破产受托人或此类职能人员; 或 (vii) 受到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下的任何具有与上述事件类似或具有同等效果的事件的影响。
- 12.3 **客户**随时为其便利终止**合同**, 并且无需支付罚款, 但需向**供应商**发出至少提前 (i) 30 天的书面通知 (如**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或以下), (ii) 45 天的书面通知 (如**合同**期限超过 12 个月且不超过 2 年), 以及 (iii) 60 天的书面通知 (如**合同**期限超过 2 年) 以终止**合同**。
- 12.4 如果**客户**未支付**供应商**提出的、到期且应付的无争议金额超过 60 天, **供应商**可以通过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以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但前提是:
- (a) **供应商**应事先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 指明超过 60 天的到期应付未付款, 并要求自该通知起 45 天内支付; 以及



- (b) **客户**在通知期间内未能补救或提供合理的不付款理由。

13 终止的后果

- 13.1 一旦终止，**供应商**将立即停止履行，提供对进行中的**范围**的访问，并采取合理措施使**客户**能够完成**范围**。
- 13.2 无论**合同**终止的原因，均不影响终止前或终止时已产生的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就**合同**违约而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 13.3 **合同**终止时，**供应商**同意向**客户**归还所有与**范围**或**合同**相关的文件、资料和记录（及其任何副本），且不向**客户**收取任何费用。**客户**可以要求**供应商**销毁这些文件而非归还，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必须立即执行。
- 13.4 在任何终止通知期内及之后的合理期限内，**供应商**必须根据**客户**提出的合理要求，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以确保任何**服务**的顺利交接，前提是**客户**承担**供应商**因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 13.5 **合同**中任何明确或隐含意在在**合同**终止时或之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条款，应保持其全部生效且有效。

14 责任和赔偿

- 14.1 **供应商**应赔偿、辩护并使**客户**免受因以下原因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起诉、程序、判决、责任、成本、费用、损害和损失（包括专业成本和费用）：
- (a) 第三方因提供**服务**或**货物**缺陷导致的或与之相关的死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毁坏而向**客户**提出的任何索赔；
- (b) 第三方因**范围**供应而对**客户**提出的任何索赔；
- (c)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在**范围**供应内的任何行为、疏忽、过失、鲁莽或故意不当行为；以及
- (d) 任何关于**范围**或**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占有或使用，或侵犯、侵害、违反或盗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索赔。
- 如果该索赔因**供应商**、**供应商**集团和/或**供应商**人员违反、疏忽履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所致。
- 14.2 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供应商**的法定损害赔偿责任不受影响。
- 14.3 **客户**不对**供应商**承担以下责任：(i) 间接或衍生性损失；和/或 (ii) 生产损失、产品损失、使用损失、收入损失、利润损失或预期利润损失，无论损失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衍生的，也无论这些损失在签订**合同**时是否可预见。

- 14.4 任何一方均不排除或限制其在**适用法律**下不可排除或限制的责任。

- 14.5 本第 14 条（责任和赔偿）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15 保险

- 15.1 在**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在适用范围内）向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投保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和公共责任保险，以足够覆盖在**合同**项下或与**合同**相关可能产生的责任，并且与从事类似业务和活动的谨慎公司所维持的保险相当，同时还应投保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险。履行购买保险与执行的义务，与本第 15 条相关的其他行动的义务，不会免除**供应商**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责任。**供应商**同意在**客户**要求时，及时提供其保险单的副本。
- 15.2 此外，如果**供应商**提供**原材料**，**供应商**应投保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包括产品责任保险），每次事故的保险金额为 5,000,000 欧元（五百万欧元），并投保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保险。

16 税款

- 16.1 **供应商**应负责支付所有**税款**，以及**供应商**集团应承担的任何利息、罚款或罚金，包括：(i) 收入、资本收益和工资；以及 (ii) **供应商**设备的进出口或**供应商**人员流动。
- 16.2 如果适用间接税（即任何增值税、商品及服务税、销售税或类似征税），**供应商**将其作为单独项目添加到发票中，**客户**除**合同**价格外，还需支付这些税费。
- 16.3 **合同**价格被视为包含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根据上述第 16.2 条规定的间接税除外）、进出口关税、保险、零部件、人工成本、包装、装卸、存储以及任何如差旅费和餐饮费用等开支。**客户**应承担的任何费用必须事先得到**客户**书面同意。
- 16.4 **供应商**不得在与**客户**的业务中，从事任何涉及逃税或协助逃税的活动。**客户**对逃税行为零容忍，并期望其合作伙伴采取相同的态度，包括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17 合规

17.1 适用法律

- (a) **供应商**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适用法律，并将及时通知**客户**任何重大违约行为。

17.2 商业原则

- (a) **供应商**确认其已熟悉以下准则和政策：[KP 供应商行为守则](#)和 [KP 可持续采购政策](#)（统称为“**供应商原则**”）。
- (b) **供应商**同意，**供应商**及其关联方将在与**客户**相关的所有交易中遵守**供应商原则**中包含的原则



（或如**供应商**有等效原则，则遵守这些等效原则）。

- (c) **供应商**授予**客户**及其代表在合理通知且在正常营业时间内，审计**供应商**相关账簿、账户、文件和记录（电子形式或其他形式）的权利，并在合理需要时，对**供应商**的工作场所和场地进行实地检查，以便**客户**监督**供应商**在**合同**和**供应商原则**下的履行和遵守情况。此权利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一年内均有效。**供应商**同意配合审计，并在被要求时，对其**供应商人员**、系统、场地和相关文件提供访问权限。

17.3 反贿赂和腐败

(a) **供应商**声明：

- (i) 其熟悉并理解适用的国家、州和外国法律法规中关于反贿赂和反腐败的禁止性规定，包括 1977 年美国《海外反腐败法》、经修订的 2010 年英国《反贿赂法》，以及所有其他禁止逃税、洗钱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犯罪所得、或向任何政府官员或其他人员行贿、提供非法酬金、便利费或其他利益的适用法律（“**反贿赂法**”）；
- (ii) 其未参与、导致或允许并且将不会参与、导致或允许其任何**关联方**、股东、董事、高管、员工或代理人从事任何涉及违反**反贿赂法**的行为；以及
- (iii) 如果其直接或间接收到或获知任何其认为将或可能违反**反贿赂法**或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法**的请求或行为，将立即通知**客户**。

17.4 出口和贸易管制

- (a) **供应商**将遵守所有适用的**贸易管制法**，并向**客户**提供必要的数据，以遵守**贸易管制法**。
- (b) **供应商**将确保，除非事先获得**客户**的书面同意：
- (i) **客户**提供的物品不得出口、提供或供应给任何**受限管辖区**或**受限方**；
- (ii) 有权访问**客户集团**技术信息、信息技术资源或**客户集团**工作场所的**供应商人员**不得是**受限方**或**受限管辖区**的公民；
- (iii) **供应商**不得使用**受限方**作为分包商；以及
- (iv)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从**受限方**或**受限管辖区**采购任何在**合同**项下**范围**内将供应给**客户**的**货物**、**软件**或**技术**。

17.5 脱碳

- (a) **客户**支持科学基础目标倡议（SBTi）（<https://sciencebasedtargets.org/>），该倡议是碳披露项目（CDP）、联合国全球契约、世界资源研究所（WRI）和世界自然基金会（WWF）之间的合作项目，旨在通过使组织设定基于科学的减排目标，推动私营部门的气候行动。作为这一支持的一部分，**客户**会评估其**供应商**的脱碳表现。

(b)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费用：

- (i) 根据 GHG 协议标准测量、管理和报告其 GHG 排放；以及
- (ii) 与**客户**合作，致力于减少履行**合同**相关的 GHG 排放，并确定适当的策略以改善其将销售给**客户**的产品/服务（如适用）的碳足迹以及双方各自的组织碳足迹。

18 个人数据保护

- 18.1 当双方为独立的数据控制者时，则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可能向对方提供**个人数据**，且此类数据的处理和传输需遵循**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和**合同**的规定。**供应商**不得为履行**范围**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要求或允许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出售、保留或披露**个人数据**。就双方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共享的**个人数据**，各方均为**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中定义的数据控制者（无论使用相同术语还是等效概念）。
- 18.2 在**供应商**在提供服务时，作为**客户**的数据处理者（或**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定义的等效角色）的情况下，双方将遵守附录 1 中规定的数据处理条款。

19 保密信息

- 19.1 **供应商** (a) 应对在**合同**之前、之时或之后收到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b) 未经**客户**或**客户集团**任何成员的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任何**代表**披露此类**保密信息**，除非该**代表**为有效履行**合同**而合理需要解除此类信息，并且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不低于**供应商**在**合同**下所承担的义务；(c) 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 (i) 直接或间接与**客户集团**竞争；(ii) 为其自身利益或目的；(iii) 干扰**客户集团**的任何实际和/或拟议业务；或 (iv) 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 19.2 尽管**合同**中有任何相反规定，但**供应商**可以在必要知悉的基础上，向其**代表**披露**客户集团**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仅在其**代表**为协助**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范围**内，或向**供应商**的财务顾问、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等**代表**披露。**供应商**同意 (i) 告知其**代表****客户集团**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专有和保密性质及其义务；(ii) 促使其**代表**遵守本条款和条件，视同其为**合同**的一方；(iii) 对其**代表**的任何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 19.3 **合同**规定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在披露时已为公众普遍知晓或之后通过出版或其他方式（非因**合同**违约）为公众普遍知晓的**保密信息**；



- (b) 在披露时**供应商**或其**代表**已掌握的**保密信息**，并且该等信息不是直接或间接从**客户集团**或其**代表**处获得的；
- (c) 由第三方独立合法提供的**保密信息**，并且该信息并非源自**客户集团**或其**代表**；
- (d) 由**供应商**或其**代表**在未受益于**客户集团**或其**代表**根据合同向其披露的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保密信息**；
- (e) 根据适当的法院或政府命令披露的**保密信息**，但前提是**供应商**已提前合理通知**客户集团**其拟根据该命令进行披露；以及
- (f) 经**客户集团**事先书面同意可以披露**保密信息**。

20 信息安全

- 20.1 当提供**服务**涉及**供应商** (i) 访问**客户**的 IT 系统或网络或 (ii) 存储任何**客户数据**时，**供应商**应确保其已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符合最佳行业实践保护此类系统和**客户数据**。这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实施和维护适当的访问控制、认证机制和用户管理流程，以防止未经授权访问**客户数据**和/或**客户**的 IT 系统；
 - (b) 部署强大的终端保护、网络安全和日志/监控功能，以检测和响应安全事件；
 - (c) 维护适当的数据备份和灾难恢复程序，以确保**客户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 (d) 为有权访问**客户系统**或**客户数据**的**供应商人员**提供定期的安全意识培训；以及
 - (e) 遵守**客户**提供的任何特定信息安全要求或政策。
- 20.2 **供应商**应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其信息安全措施的合理证据。**供应商**还应及时通知**客户**可能影响**客户系统**或**客户数据**的任何实际发生或疑似发生的安全漏洞或事件。

21 知识产权

- 21.1 除下文规定的**供应商**拥有的**知识产权**外，**范围**和**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均归**客户**所有。**合同**并未授予**供应商集团**对**客户集团****知识产权**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对**客户集团****知识产权**的修改、修订、增强或改进（包括为**客户**量身定制）或使用**客户集团**的**保密信息**而创造的**知识产权**，在创造时归**客户**或其指定人所有。
- 21.2 **供应商**保证其有权授予**客户集团**不可撤销的、非排他性的、永久的、全球范围的、免费的权利和许可，包括授予再许可的权利，以拥有和使用任何包含在范围内的任何**供应商****知识产权**，包括进口、出口、运营、销售、维护、修改和维修**范围**。**供应商**保证，**供应商**交付的**范围**或**供应商**的**知识**

产权的任何占有或使用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21.3 **客户**根据本条款对**范围**的所有权不包括以下**供应商**的**知识产权**：(i) 在履行**合同**之前已存在的，除非这些特定的**知识产权**是实现**范围**、**服务规范**和/或**工作成果**交付所必需的；(ii) 独立于**合同履行**而开发的；或 (iii) **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所使用的，但非基于或源自**客户集团**的**知识产权**或**保密信息**。

22 不可抗力

- 22.1 **客户**和**供应商**均无需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履行**合同**义务的部分，除非该事件是由于当事方过错导致或当事方未尽合理勤勉义务而本可以避免或减轻的情况。
- 22.2 **不可抗力事件**仅包括以下情况：(i) 暴动、战争、封锁、威胁、破坏或恐怖主义行为；(ii) 地震、洪水、火灾、有命名的飓风或气旋、海啸或龙卷风；(iii) 放射性污染、流行病、海事或航空灾难；(iv) 全国性或地区性的罢工或劳资纠纷，或涉及**供应商集团**或**客户集团**的劳工的罢工或劳资纠纷，且该纠纷严重影响援引**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 (v) 政府制裁、禁运、命令或法律，阻碍履行。
- 22.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履行延迟或无法履行的一方应通知另一方，并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减轻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22.4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超过连续 30 天或累计 60 天，**客户**可以终止**合同**或**范围**的部分内容。

23 适用法律、争议解决、补救措施

- 23.1 **合同**以及因**合同**或其标的或形成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包括任何非合同争议或索赔，将专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进行解释，但不包括冲突法规范和法律选择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 年，维也纳）不适用于**合同**。
- 23.2 因**合同**或其标的或形成过程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或索赔，无论是侵权、合同、法定等性质，包括其存在、效力、解释、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以及任何非合同索赔，均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非专属管辖。尽管有上述规定，**客户**有权自行决定在**供应商**注册办公地或分支机构所在地的法院或履行地的法院对**供应商**提起诉讼。

24 一般条款

- 24.1 **保留权利和补救措施**。双方保留其在**适用法律**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24.2 **弃权。**合同条款的弃权必须由弃权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
- 24.3 **通知。**合同下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信必须采用英文书面形式，并且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送达：(i) 亲自递送；(ii) 通过预付运费快递发送；(iii) 通过挂号信发送；或 (iv)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要求确认回执。通知和通信在实际送达合同中指定的地址时生效。
- 24.4 **存续。**规定其存续或依其性质旨在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存续的条款将继续存续，包括所有附属于此些条款的救济措施，包括合同中的陈述、保证、赔偿和保密义务。
- 24.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任何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非法或无法执行，该无效性、非法性或不可执行性不会使合同整体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但该条款或部分条款应视为从合同中删除。如果任何条款根据本第 24.5 条被视为删除，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达成替代条款，以尽可能实现原条款的预期商业结果。
- 24.6 **修订。**合同的修订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方可具有约束力。
- 24.7 **双方关系。**供应商在合同下的所有方面的履行均为独立承包商。供应商及供应商人员不应被视为客户集团的员工。合同及其履行不构成合伙或合资关系。任何一方均未被任命为另一方的代理人。
- 24.8 **集团权利。**供应商集团或客户集团的任何非合同方成员，但根据合同被赋予权利的，有权执行这些权利，但修订或终止这些权利无需其同意。
- 24.9 **转让。**未经客户事先书面批准，供应商不得将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客户可以书面通知供应商，将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客户的任何关联方。
- 24.10 **宣传：**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或制作任何关于客户集团、其名称、标识、产品或相关标识的宣传、新闻发布和/或公开声明。
- 24.11 **供应商人员和分包。**供应商未经客户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下的任何义务进行分包。供应商对任何分包商及所有供应商人员履行的任何范围内以及所有活动、疏忽和违约行为负责，就视同该些活动、疏忽或违约行为为供应商的行为。
- 24.12 **完整协议。**合同构成双方关于其有关事项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任何其他关于相同事项的协议或声明，除非合同中明确提及包含的协议或声明。任何涉及有关事项的保密协议将根据其条款继续有效，除非合同规定其终止或替代。



附录 1

1 数据处理

- 1.1 “数据处理者”、“数据主体”、“个人数据泄露”和“处理”的定义与**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若此等表述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中的定义或用法与 GDPR 不同，则应当理解为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具有等效或类似的概念。
- 1.2 供应商必须遵守**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因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而产生的所有义务，并且不得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客户**违反**适用的数据保护法**的行为。
- 1.3 就**供应商**作为数据处理者为**客户**处理**个人数据**而言，**供应商**必须：
 - (a) 仅根据**客户**的书面指示处理**个人数据**，以提供服务为目的；
 - (b) 仅处理与数据主体类别相关的、且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个人数据**类型，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处理；
 - (c) 采取 GDPR 第 32 条以及**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所要求的所有措施，以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
 - (d) 采取合理步骤确保任何可能接触**个人数据**的员工的安全性，并将**个人数据**视为保密；
 - (e)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个人数据**传输至英国或欧洲经济区（EEA）以外的任何国家，若**客户**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公司，则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个人数据**传输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任何国家；
 - (f) 未经**客户**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允许任何第三方处理**个人数据**，该等同意应以**供应商**满足 GDPR 第 28 条第 2 款及第 4 款和**适用的数据保护法**所规定的条件为前提；
 - (g) 及时通知**客户**任何来自数据主体关于其**个人数据**处理的通信，或任何与双方根据**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对**个人数据**所承担的义务相关的其他通信（包括来自监管机构的通信）；
 - (h) 一旦知晓，且在任何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客户**任何**个人数据**泄露事件，该通知应包括**客户**为遵守其在**适用的数据保护法**下的义务而合理需要的所有信息；
 - (i) 在合理的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允许**客户**检查和审计**供应商**用于处理**个人数据**的设施和系统，**供应商**为确保**个人数据**安全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及**供应商**保存的与该处理相关的所有记录；
 - (j) 提供**客户**合理要求的任何协助，涉及 (i) 根据上述 (g) 项下收到的任何通信，以及**客户**直接收到的任何类似通信；和 (ii) 任何**个人数据**泄露事件，

包括按照**客户**合理要求所采取的任何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k) 根据**客户**的要求，按照**客户**当时现行数据保留政策删除任何**个人数据**；以及
- (l) 在**合同**终止或到期时，立即停止处理**个人数据**，并根据**客户**的选择，归还或安全删除**个人数据**。